

宜蘭縣政府消防局

106 年度補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執行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消防法第 5 條及第 6 條第 5 項。
- 二、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。
- 三、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6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1501 號函頒「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」。
- 四、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7 月 28 日消署預字第 1050500760 號函發「106 年度補助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推動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作業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保障本縣避難弱勢族群民眾生命財產安全，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，達到即早發現火災，爭取時間馬上採取應變作為，降低人命傷亡及財產的損失，並藉此提升縣民對住宅用火災警報器(以下簡稱住警器)之了解及增加安裝意願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宜蘭縣政府、內政部消防署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政府消防局(以下簡稱本局)及所屬各消防大、分隊。

肆、補助對象：

- 一、獨居老人。
- 二、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。
- 三、身心障礙者。
- 四、高齡友善社區長者(65 歲以上；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提報名冊)。

伍、補助數量及期程：

- 一、補助數量：本局補助數量合計 2,000 只。
- 二、補助期程：自即日起至 106 年 6 月 30 日或額滿為止。
(補助順序按申請時間先後排序，申請數量額滿即截止受理)

陸、補助方式：

- 一、符合補助對象資格者，若有意申請請撥申請專線：03-9365027 分機 1305 宜蘭縣政府消防局災害預防科，或經自行向各轄區消防分隊登記申請，並填寫「宜蘭縣政府消防局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。
- 二、申請補助以戶為單位，每戶(地址)原則補助裝設一只，以申請一次為限

(已接受過補助安裝者，不得重複申請)。

三、經本局人員實際查核申請人補助資格不符，不予補助設置。

四、本案補助作業流程及各消防分隊分配數量表詳如後(如附件二、三)。

柒、作業分工：

一、業務單位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辦理住警器預算編列、採購及經費核銷。
- (二) 控管本局住警器補助裝設進度，並視情況辦理各消防分隊間分配數量之調整。
- (三) 辦理績效評核及獎勵，分隊整體執行率及宣導措施進行考評，表現優異者，從優敘獎；執行不力者，依「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」規定檢討懲處。

二、各消防分隊應辦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應確實查核申請人資格，避免重複申請情況。
- (二) 透過網站、張貼海報、媒體廣告等多元及電子化方式廣為宣導，告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民眾申請裝設。
- (三)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10日內，應連絡申請人並相約至該戶場所安裝(其設置位置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及其使用說明書實施安裝，如附件四裝設示意圖)。

捌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各消防分隊執行安裝人員應依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」裝置住警器，並告知申請人以下事項：

- (一) 「以戶為單位、申請一次、一次一只」為限，如有不足請自行購買。
- (二) 申請家戶應(每月)自行實施測試、清潔、檢查固定及更換電池，確實做到維護保養責任，以確保產品功能。

二、本局採購之住警器以偵煙式探測器為主，勿裝設於廚房等易誤報位置。

三、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時，應注意隨時控管申請額度，若額度已滿應立即告知申請人。

四、各消防分隊於處理火災等勤務，應檢查案件地點住戶內是否設置住警器。對於有設置住警器者，應將日期、時間、起火情形、處置應變作為(發現、通報、初期滅火)等事項做成紀錄並陳報業務單位，以利日後實例宣導及網站公佈。

五、每月應填報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推廣執行成果。

六、完成補助安裝後，應製作「補助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場所清冊」(如附件五)及安裝前、後二種照片之黏貼表(如附件六)連同安裝紀錄表(如附件七)，於106年7月10日前送災害預防科彙整(安裝前、後二種照片黏貼表及安裝清冊，請以電子檔存放光碟內送災害預防科)。

玖、獎懲：

一、各消防分隊執行安裝人員，每辦理完成15件補助安裝案件，予以嘉獎1次獎勵；分隊總安裝件數每達60件，分隊小隊長以上予以嘉獎1次獎勵(人選由分隊提報)，最高獎勵以累計至記功1次為限。

二、如有執行裝設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而減少傷亡之成功案例，該消防分隊主管及承辦人員各給予嘉獎1次獎勵，無獎勵上限。

三、協助所轄各村(里)長募集住宅用火災警報器數量(以村、里為單位)50只以上，每滿50只承辦人嘉獎1次，每季以嘉獎2次為限(企業大量捐贈部分另專案敘獎)。

四、執行本案出(不)力人員，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辦理。

拾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之。